

附表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工商业代理购电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用电 价格 (元/千 瓦时)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上网电 价	上网环 节线损 费用	电量输 配电价	系统运 行费用	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容量电价	
												(元/千 瓦·月)	(元/千伏 安·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70716	0.420745	0.026636	0.2828	0.015710	0.024825	1.354861	1.135807	0.770716	0.405626		
		1-10(20) 千伏	0.760516			0.2726			1.336501	1.120507	0.760516	0.400526		
		35 千伏	0.749416			0.2615			1.316521	1.103857	0.749416	0.394976		
		110 (66) 千伏	0.728916			0.2410			1.279621	1.073107	0.728916	0.384726		
		220 千伏及以上	0.728916			0.2410			1.279621	1.073107	0.728916	0.384726		
	两部制	1-10(20) 千伏	0.623716			0.1358			1.090261	0.915307	0.623716	0.332126	36.8	23
		35 千伏	0.602316			0.1144			1.051741	0.883207	0.602316	0.321426	36.8	23
		110 (66) 千伏	0.589516			0.1016			1.028701	0.864007	0.589516	0.315026	35.2	22
		220 千伏及以上	0.563216			0.0753			0.981361	0.824557	0.563216	0.301876	35.2	22

- 注 1. 所列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44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地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0.03 分。
2. 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电量输配电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计算。高峰上浮 50%，低谷下浮 50%，尖峰时段电价以高峰时段电价为基础上浮 20%。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6:00-7:00、9:00-11:30、15:30-20:00；低谷时段 22:30-5:30；其余为平时段。其中：7 月至 9 月、11 月至次年 1 月高峰时段中 16:30-18:30 为尖峰时段。
3.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其上网电价按上表中上网电价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附表 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90000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0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190000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上网电价	$4=5+6$	0.420745
	5	当月实际购电上网电价	5	0.420745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
	7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7=\text{购线损电量上网电价} \times \text{线损率} / (1-\text{线损率})$	0.026636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	0.015710